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27日上午在公司20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群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,703,3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.29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12年7月），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1,703,35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)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曲旭成律师、曹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出具的《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7月27日